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50 在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68,667,2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329,199,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9,468,2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88,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305%；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1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2983%；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75%。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6 限售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

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77,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004%；反对 10,68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0178%；反对 10,689,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9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77,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004%；反对 10,68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0178%；反

对 10,689,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9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补建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3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2.2909%；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7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994,386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1,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1421%；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3.4058%；反对 10,53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5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 9、议案 11 至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